

郑州市公安局

2023年度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高公安机关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按照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2022年度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通报与2023年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郑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2023年度郑州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一、部门抽查计划：

（一）对旅馆业、娱乐场所的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3年3月至12月，每季度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全市旅馆业、娱乐场所审批备案情况、硬件设施情况、“四实”登记、制度落实情况等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每次抽查全市旅馆业2%；每次抽查全市娱乐场所10%。

（二）对危爆物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的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3年5月份、11月份各开展1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全市民用枪支从业单位、民爆物品从业单位、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、放

射源从业单位治安防范情况、制度落实情况等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民用枪支从业单位 100%、民爆物品从业单位 5%、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5%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5%、放射源从业单位 5%。

(三)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3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2、抽查内容：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、业务库安全、自助设备、自助银行安全、运钞安全、案件防范、安全保卫基础工作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5%。

(四)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3 年 3 月至 12 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、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、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、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、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、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等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10%

(五)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抽查计划

- 1、抽查时间：2023年5月至11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- 2、抽查内容：（1）现场及有关资料、记录情况；（2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- 4、抽查比例：100%。

二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：

(一) 对旅馆业的联合抽查计划

- 1、抽查时间：2023年5月至11月，每季度组织一次。
- 2、抽查内容：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、“四实”登记制度落实情况、旅业系统安装情况、信息上传情况、安全设备达标情况，其他治安管理情况。
- 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联合抽查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- 4、抽查比例：2%。

(二) 对民用枪支使用单位的联合抽查计划

- 1、抽查时间：暂定2023年11月组织一次。
- 2、抽查内容：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。
- 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联合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- 4、抽查比例：100%。

(三)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联合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暂定 2023 年 11 月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民用物品储存库的检查；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制度情况的检查；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联合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5%。

(四)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联合抽查计划

1、抽查时间：2023 年 5 月至 11 月，每半年组织一次。

2、抽查内容：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、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、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、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、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、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等。

3、抽查组织：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起抽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。

4、抽查比例：10%

郑州市公安局

2023 年 4 月 21 日